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10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企业 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3070712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1“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3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根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要求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直接拨入省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。请确

保专款专用，保证养老金的及时发放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